

八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厦门市翔安区农林水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5年翔安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翔安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-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实施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5.858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6.367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※注意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